

附件 1

## 湖南省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 专业设置和要求

专业编码	专业名称	类别	适用范围
1	药事管理（非临床）	药学	药品研制、生产、流通、检验检测、审评检查、评价监测、培训教育等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技术岗位
2	药物制剂（非临床）		
3	药物分析与药理（非临床）		
4	中药药事管理（非临床）	中药学	
5	中药制剂（非临床）		
6	中药分析与药理（非临床）		

## 湖南省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主要内容

### 一、（药学）药事管理

1.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、法规
2.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3.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4. 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5.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6. 药学服务

### 二、（药学）药物制剂

1.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、法规
2.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3. 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4.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5. 药物动力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6. 生物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7.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
### 三、（药学）药物分析与药理

1.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、法规
2.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3. 药物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4. 药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
5.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6. 生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7. 毒理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
#### **四、（中药学）中药药事管理**

1.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、法规
2.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3.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4. 中医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5. 中药制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6. 中药药学服务

#### **五、（中药学）中药制剂**

1.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、法规
2.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3. 中药制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4.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5.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6. 中药制剂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7. 中医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
#### **六、（中药学）中药分析与药理**

1.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、法规
2.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3.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4. 中药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5. 中药鉴定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6. 中药药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7. 药物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

## 湖南省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高级职称 申报条件

### 一、学历（学位）与资历要求

#### （一）主任药师（主任中药师）

获得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学士及以上学位、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副主任药师（副主任中药师）职称，并被聘任 5 年以上。

#### （二）副主任药师（副主任中药师）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经考核合格出站。

2. 获得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学士及以上学位、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主管药师（主管中药师）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，并被聘任或执业 5 年以上。

3. 获得药学类、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、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取得主管药师（主管中药师）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，并被聘任或执业 7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学历（学位）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。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：医学（药学类除外）、化学、生物及生物科学、制药工程、应用药学、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药

品监督管理、食品（所学专业课程中须包含化学、生物化学等专业课）等专业。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上注明“全日制”、“脱产”字样的，归为全脱产类学历，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；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上注明“在职”、“函授”字样的，归为在职类学历，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。

## 二、不得申报情形

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,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，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，执行《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纪发〔2022〕3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 附件 4

# 湖南省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表

报名序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市州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县（市）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单位：

基本信息	姓 名		性 别		
	身份证号				
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
职称信息	现有专业技术职称		现有职称取得时间	年 月	
	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		年 月		
执业资格	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			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	
教育情况	参评学历		参评学历毕业学校		
	参评学位		参评学历毕业专业		
报考信息	报考类别		报考职称		报考专业
联系方式	手机		固定电话		
	单位地址			邮 编	
本人承诺	<p>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。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，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，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40 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接受处理。无论什么时候，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，同意撤销该职称，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考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
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					
单位意见	<b>事业单位意见：</b> 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，经审核该同志符合非临床药学专业副高□/正高□级职称申报条件，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。 审核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 年 月 日</div>		<b>非事业单位意见：</b> 同意_____同志参加非临床药学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。 审核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 年 月 日</div>		
			审核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</div>		

**备注：** 1.报考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；2.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，在“本人承诺”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；3.事业单位须在“事业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务必审核所填专业、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、级别一致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4.非事业单位须在“非事业单位意见”栏中签署意见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：现从事\_\_\_\_\_专业；选报相近\_\_\_\_\_专业。

附件 5

## 湖南省药学（非临床）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最高学历	毕业时间、学校及所学专业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药学及相关工作年限	单位性质	现工作单位、工作岗位及职务	现职称资格（系列、等级、名称、专业）	资格取得时间	拟申报职称	申报类别	申报专业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单位性质按民企、国企、事业、其他等类别填写；2.申报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；3.同层次内按申报类别和专业汇总。